

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						收文日期	年 月 日		
						收文字號			
事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租 下列 自耕 坡地，擬實施農地水土保持處理，請派員勘查指導及補助，並願遵守後列注意事項。 承領</p>								
申請處理土地座落			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村里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			使用地類別			
申請處理項目	項 目		單 位		數 量		備 註		
申請人	姓 名	性 別	年 齡	職 業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蓋 章	電 話	
	住 址								
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村(里)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	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經受理機關派員勘查核定後施工，應於期限內完工，施工期間受理機關應農民要求應派員赴現場施工指導。</p> <p>二、完成處理經派員檢查處理項目及數量，以實際處理項目及完成工作量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標準核定補助金額。</p> <p>三、同一地號處理地，其農地水土保持處理面積在 1 公頃以下者，須俟全部完工後始得申請檢查補助。</p> <p>四、經核發補助之農地，各項水土保持設施應妥善維護，並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否則應退回補助。</p> <p>五、本申請書填寫 1 份，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（若為承租地，應備租賃契約影本及出租機關或出租人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；另如屬國有出租農業用地，承租人得依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」第 6 點規定辦理，免由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出具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）、地籍圖謄本、身分證影本各 1 份。</p>								